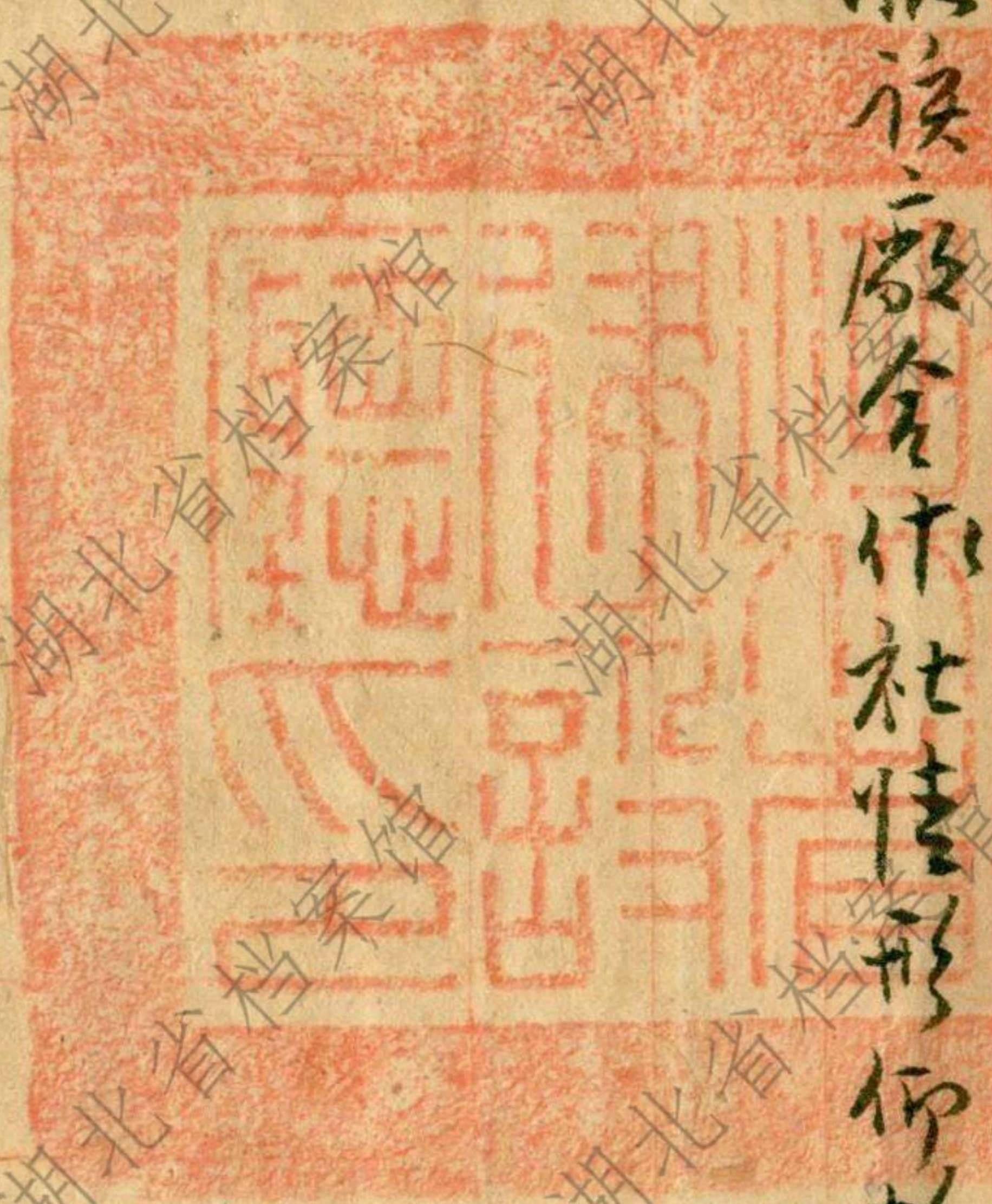


58

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換領根據廠令作社情形仰即由 建字 第 67089		文 代電 送達 義造廠	
		稿擬		稿	
		院 王 張 黃		別類 附件	
檔案	應屬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67189	67189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代電

鄂知造低廠：廿年八月十日低提字第365號代電及附件均
出該廠合作社是否自中規規制由該當地政府備
案外未力理上項手續仰該廠遵章申往登記備件
建設廠未有備印



銘先生

中三夏

八月廿六日

用什書公

代電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湖北省建設廳造紙廠

字第三六五五

號

事由

為奉電貴呈本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及現在負責人名單請備查由

恩施廳長譚鈞鑒一奉本年施廳建一字第六七零九八號午檢備代

電為飭將本廠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日期辦理情形及現時負

責人名單一併呈報等因二目應遵照查本廠員工消費合

作社係於上年六月二十日正式成立一切辦理情形除均依照

該社擬訂合作社章程各條辦法辦理外謹將該項章程

連同現在該社負責人名單繕呈一份一併貴請鑒核備查

職蘇諤叩 總印附合作社章程及現在負責人名單各一份

字第三六五五 67189 號

湖北省萬縣造紙廠員工消費合作社負責人員名單

職別
姓名
備考

理事主席
朱起亭

監事主席
李明質

經理
劉光潔

60
保證湖北省萬縣造紙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湖北省萬縣造紙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購辦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以其所認股額之

一倍為限

第四條 本社以本廠所在地為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萬縣明鏡灘本廠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本廠員工及其家屬均得為本社社員

第七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社

- (一)脫離本廠者 (二)自請退出者 (三)除名 (四)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請退出社須申請理事會之核准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

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者又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業務者

第十條

出社社員須俟每月結算後退出股金但不得享受本

社盈餘上之利益如有虧折應負賠償義務

第三章

社股

61
第二條 本社之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貳拾元除由廠方認購提倡股壹千股外社員每人至多認購一股至多亦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其股金均於入社時一次繳清

第三條 社員所得以之計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向他社員之債務

第四條

社員非得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股權

第五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續讓與人之權利或義務

第六章

組織

第七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之務監事三人組織

監事會負監察責任均就社員中選任之任期均為壹年

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均由兩會分別互選之理事主席綜理本社一切社務但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承理事會之命掌理本社營業事務會計司庫各二人分掌帳項及銀錢之收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採辦保管等事宜均由本廠職員中義務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八條 社員大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年終算期終前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62
二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之認可其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

之開會時以理事會為主席

第十九條 理監兩會之期每月召開一次由兩會主席召集之社務會期每

三個月召開一次其主席由理監兩會互推之

第二〇條 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二核定營業方針
三核定預算

第二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社財產狀況
二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三審核本社決算書表

第二二條 業務

本社得按社員之需要購辦各項日用物品以糧食油料柴炭布疋

棉衣及生活必需品以爲主但以不得涉及奢侈品及有碍衛生之物爲限

第二條 本社貨物售價以高於成本低於市價均限現金交易爲原則

第三條 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以供其本身及其家庭消費爲限

第四條 本社得受廠方委託辦理運送分配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決算

第五條 本社以每三個月爲一次算期理事會應於決算終了後造出

左列各項書表送經監事會審查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業務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四)損益計算表 (五)盈餘分配表

第六條 本社每股須負有盈餘時應予補足核損失及付股息外

餘額照下列百分比例分配之

之用

(一) 以百分之十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保管儲備彌補累積損失
(二) 以百分之十作為公益金以作社員福利和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為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四) 以百分之十作為社員分配金以其交易額之百分之十分配之

第二條 本社每屆決算如有盈損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償之如再

不足由社員按第三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條

解散

第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定之其按

合休社法規定清理一切帳目及債務

第三。條

本社清算後有產^資餘額時除依先償還提倡股本外餘由
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施行